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編號為1、3、5、10至15的決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批准及編號為2、4、6至9的決議案須各自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批准。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動議：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擬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本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A股**」)及／或H股(「**H股**」)各自數量15%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15%，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定價基準日指發行期首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II)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c)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II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股份發行的結果對申請增加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決議，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準或備案，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4.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4.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4.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4.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4.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4.5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4.6 發行數量；

4.7 限售期；

4.8 上市地點；

4.9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4.10 決議的有效期。

5.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7.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8. 審議及批准本行引入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14. 審議及批准財政部免於發出要約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財政部申請清洗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1日

附註：

- (1) 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3) 臨時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團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b) 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請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填妥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5) 如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6年度A股中期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支付，2026年H股中期現金股息則預計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支付。凡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6年度中期建議現金股息。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7)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